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8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087454_Attach000.docx、107008745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因教員另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規定，爰刪除教員及學術研究費等文字（第2點及第4點）。
- (二) 刪除各機關加班費限額，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，並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經費。（第5點）
- (三) 放寬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為1年；技工、工友（含駕駛、測量助理）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（第6點）
- (四) 新增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；技工、工友（含駕駛、測量助理）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（第7點第1項第1款）
- (五) 放寬簡任以上主管人員（機關簡任首長及副首長除外

107/05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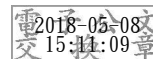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1284

），如有加班事實，亦得支領加班費。（第7點第1項第4款）

二、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



裝



訂



38

線